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倘計及根據僱員股權交換轉讓股份但未行使該計劃所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涉購股權的影響，本公司母公司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5.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2.8% (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Alibaba.com Corporation 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將 保 留 的 業 務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將 保 留 以 下 本 公 司 B2B 業 務 以 外 的 現 有 業 務 或 非 上 市 業 務 的 主 要 擁 有 權：

業 務	描 述
淘寶 (Taobao) www.taobao.com 擁有權：100%	淘寶以「Taobao」及「淘寶」(「Taobao」的中文名稱) 名義為中國消費者提供網上購物交易市場。個人消費者可透過淘寶與包括個人及零售商在內的不同賣家進行交易。賣家可在淘寶交易市場發佈新舊產品，以定價或協定方式或透過拍賣出售。消費者可在淘寶交易市場搜索、購物及與賣家交易。由於淘寶為個人賣家及零售商提供平台滿足消費者的購物需要，故其交易市場通常稱為消費者對消費者 (C2C，即個人向個人銷售) 或商家對消費者 (B2C，即零售商向個人銷售) 網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淘寶的註冊用戶人數分別約為1千3百90萬、3千1百10萬及3千9百90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淘寶交易市場進行的消費者交易總額或總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80億2千2百80萬元、人民幣169億60萬元及人民幣156億9千8百80萬元。淘寶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創立，總部設於杭州。淘寶網站 www.taobao.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支付寶 (Alipay) www.alipay.com 擁有權：100%	支付寶以「Alipay」及「支付寶」(「Alipay」的中文名稱) 名義供應網上支付服務。支付寶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安全可靠的網上支付服務，其用戶主要為使用電子商務交易的買家和賣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寶的註冊用戶人數約為4千3百50萬名，成為中國眾多網上零售網站及其他網上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接納的網上支付方式，並為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及淘寶指定的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寶與國內銀行合作提供託管服務，減低支付寶客戶在電子商務交易中面對的風險。支付寶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創立，總部設於杭州。支付寶網站 www.alipay.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業務	描述
<p>中國雅虎 (Yahoo! China) www.yahoo.com.cn www.yahoo.cn 擁有權：100%</p>	<p>中國雅虎網站經營中文門戶服務，例如電子郵件及提供財經、體育、生活及娛樂信息，以及為中國個人互聯網用戶搜索及指示互聯網一般可提供的網頁。中國雅虎的付費客戶主要包括購買中國雅虎網站定價橫幅廣告、文字鏈接或按效果付費廣告的市場推廣服務的廣告主。二零零五年十月，阿里巴巴集團於一項交易中收購中國雅虎，而雅虎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股東。在上述交易中，雅虎同意向阿里巴巴集團授出在中國獨家使用「雅虎」名稱及雅虎所擁有若干技術的權利，以及將有關權利再授予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利。中國雅虎總部設於北京。中國雅虎網站 www.yahoo.com.cn 及 www.yahoo.cn 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p>
<p>阿里軟件 (Alisoft) www.alisoft.com 擁有權：100%</p>	<p>阿里軟件針對中國中小企業開發、推廣及提供基於互聯網的業務管理軟件。阿里軟件為客戶提供多種軟件工具，包括電子郵件、客戶詢盤及信息管理等企業管理工具，以及發票及簿記等基本財務管理工具。阿里軟件擁有「阿里旺旺」（「Aliwangwang」的中文名稱）網絡即時通訊工具的版權及其他專有軟件權利，「阿里旺旺」為淘寶指定的網絡即時通訊工具，並在本公司國際及中國交易市場分別以TradeManager及貿易通（TradeManager 的中文名稱）名義供用戶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創立阿里軟件，於杭州及上海經營。阿里軟件的軟件業務與 B2B 業務不同。由於阿里軟件以獨立於 B2B 業務的方式經營，故轉讓予阿里巴巴集團。本公司並不認為阿里軟件的軟件產品屬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雖然本公司現為阿里軟件外貿版「Alisoft Export Edition」的分銷商，惟該分銷安排並非獨家。因此，本公司可擔任其他軟件公司的分銷商，而阿里軟件亦可透過其他分銷商分銷軟件產品。阿里軟件網站 www.alisoft.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p>
<p>口碑網 (Koubei) www.koubei.com 擁有權：53%</p>	<p>「口碑」在中文中有「有口皆碑」的意思，口碑網提供本地分類信息及討論區，以供用戶分享及搜索樓宇租賃、食肆及求職等不同類別的信息。口碑網有為中國多個城市而設的頻道，主要服務中國個人互聯網用戶。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口碑網的策略投資。口碑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創辦，總部設於杭州。口碑網 www.koubei.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p>
<p>阿里媽媽 (Alimama) www.alimama.com 擁有權：100%</p>	<p>阿里媽媽是為網上廣告發佈商及廣告主而設的交易市場，以買賣網上廣告存貨。阿里媽媽網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試行運營。阿里媽媽網站 www.alimama.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p>

業 務 劃 分 明 確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重組的其中一個目的為透過個別及不同的企業實體，清楚劃分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現時，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B2B交易市場，雖然本公司自阿里巴巴集團取得部分配套服務以在交易市場提供，惟本公司相信該等服務對本公司核心收益模式並不重要，因此，本公司並無將該等服務視為主要業務。就本公司所知，阿里巴巴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本公司注入任何非上市業務。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主要業務與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業務主要有以下分別：

- 本公司交易市場主要以內容、服務及用戶群體區分。

本公司交易市場與淘寶交易市場主要分別在於用戶群體。本公司用戶主要包括經營批發貿易的中小企供應商及買家。相反，淘寶交易市場賣家主要為個人及零售商，而買家則主要為個人消費者。由於淘寶的買家主要為個人消費者，故於本公司交易市場銷售產品而有意聯絡企業買家進行批發採購的供應商，不會選擇透過淘寶網銷售產品。此外，淘寶僅經營中文網站，故無法向有意物色國際買家之出口商提供任何服務。因此，由於淘寶的交易市場集中以消費者對消費者及商家對消費者之中國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故不會與本公司的B2B交易市場競爭。

此外，本公司交易市場主要為從事B2B貿易的中小企提供商業及貿易機會以及行業信息，而中國雅虎、口碑網及阿里媽媽則以廣大消費者為主。中國雅虎網站為大眾提供門戶網站服務、一般信息以及網上搜索服務。同樣，口碑網亦主要為中國個人消費者提供分類信息及討論區。阿里媽媽則為網上廣告發佈商及廣告主提供平台，買賣網上廣告存貨。使用阿里媽媽平台的大部分廣告發佈商是主要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的網站，而廣告商用戶則主要使用阿里媽媽平台聯繫上述消費群。

- 本公司的搜索引擎主要搜索本公司專用數據庫。

本公司交易市場的搜索功能主要為搜索本公司註冊用戶企業網站及供求信息之專用數據庫而設。相反，中國雅虎的搜索引擎提供搜索及檢索互聯網可找到的網頁的網上搜索服務。雖然中國雅虎搜索引擎可用作尋找業務供應商的信息，惟搜索結果僅接到供應商的網站，而本公司交易市場的買家則可直接從專用數據庫取得信息。該數據庫由行業分類、產品產地、工廠規模、型號及價格等標準業務參數組成。與一般搜索引擎不同，本公司亦在交易市場提供商機快遞、詢盤表格及詢盤管理中心等所需工具，以協助供應商及買方互相聯繫。

- 本公司並無經營網上支付服務。

透過與支付寶的商業安排，本公司為中國交易市場用戶提供支付寶網上支付平

台。本公司並無為用戶提供其他專利技術或系統以交收款項，本公司目前亦無計劃自行開發網上支付功能。

- 本公司並非以提供配套軟件服務為主。

本公司僅自行開發對本身交易市場運作重要的軟件。本公司為多個以中國中小企為銷售對象的阿里軟件產品分銷商。然而，由於該等產品對本公司核心收益模式並不重要，故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業務足以和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區分，而非上市業務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為確保本公司不會與阿里巴巴集團其他業務直接競爭，阿里巴巴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阿里巴巴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獲阿里巴巴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阿里巴巴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iii)阿里巴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就此而言，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及透過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阿里巴巴集團：

- (1) 確認現時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或擁有與本公司所經營以企業供應商和買家為主的網上B2B交易市場的核心業務(在本節統稱為受限制業務)大致類似的業務；及
- (2) 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他人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或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

然而，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在本節統稱為獲批准業務)：

- (a) 阿里巴巴集團收購或持有本公司股權；或
- (b) 在達致以下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阿里巴巴集團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他人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或擁有本公司以外的受限制業務：
 - (i) 有關業務或公司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所得收益少於：(A)該業務或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該業務或公司的綜合收益25%；及(B)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的綜合收益15%；
 - (ii) 阿里巴巴集團並無合共擁有有關業務或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且阿里巴巴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集團無權委任該業務或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無權在該業務或公司行使董事會或管理控制權；或

- (iii) 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或擁有該業務或公司的機會根據下文「新機會」或「收購選擇權」所載程序給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拒絕有關機會。

不競爭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ii)阿里巴巴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iii)阿里巴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就此而言，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合計)。

新機會。阿里巴巴集團進一步承諾盡最佳努力促使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任何新機會均優先給予本公司。「新機會」指阿里巴巴集團物色或獲給予的新機會，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或擁有本公司以外的受限制業務，而根據上文(b)(i)或(b)(ii)獲批准業務阿里巴巴集團不獲准從事該等業務。

所有新機會須按以下方式給予本公司：

- (1) 阿里巴巴集團須給予或促使給予本公司新機會，並須向本公司發出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目標業務的描述，以供本公司考慮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
- (2) 倘(i)阿里巴巴集團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或(ii)阿里巴巴集團於本公司收到提呈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通知，則阿里巴巴集團有權接納新機會。倘阿里巴巴集團接納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更改，則阿里巴巴集團須按上文(I)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提呈修訂後的新機會。

收到提呈通知後，本公司將由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於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在計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新機會的估值(如需要)後，考慮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選擇權。倘阿里巴巴集團於最初根據獲批准業務(b)(i)及／或(b)(ii)獲批准的受限制業務(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其後因任何理由首次未能達致獲批准業務(b)(i)及(b)(ii)的標準，則阿里巴巴集團須按以下方式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須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或投資銀行)釐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所持受限制業務的權益，本公司稱之為收購選擇權：

- (1) 阿里巴巴集團須於獲悉超越獲批准業務(b)(i)及(b)(ii)的標準後盡快給予本公司收購選擇權的書面通知。收購選擇權通知須載列所需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目標業務的描述，以供本公司合理考慮行使收購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 (2) 倘(i)阿里巴巴集團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拒絕行使收購選擇權；或(ii)阿里巴巴集團於本公司收到收購選擇權通知後3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通知，則阿里巴巴集團可保留於受限制業務的權益。

收到選擇權通知後，本公司將由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於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考慮行使收購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選擇不行使收購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將一直有效，可於本公司發出拒絕行使選擇權通知後或本公司收到收購選擇權通知後30日屆滿起每12個月期內行使一次(以較遲者為準)，惟於該行使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所持受限制業務權益總額(不包括透過本公司擁有者)須超過獲批准業務(b)(i)及(b)(ii)的標準。

進一步承諾。阿里巴巴集團進一步承諾：

- (i) 促使不時向本公司提供阿里巴巴集團所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參與或擁有的受限制業務的全部相關企業及財務資料；
- (ii) 在接到本公司書面要求後20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由阿里巴巴集團高級職員證明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書載入本公司年報；及
- (iii) 按本公司的不時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本公司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阿里巴巴集團亦已確認，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或須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的資料(包括在公開公告或年報以及本公司的決定中作出披露)，以(1)進行新機會或行使收購選擇權；或(2)拒絕有關其後由阿里巴巴集團收購或保留的受限制業務的新機會或收購選擇權，而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在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的上述披露(如有需要)。

評估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述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確認每年審閱：(i)阿里巴巴集團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是否進行或行使阿里巴巴集團可能根據不競爭承諾給予本公司的新機會或收購選擇權所作的全部決定。此外，本公司將在年報披露不競爭承諾如何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報告附錄23所載主動作出披露的原則。

本公司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

考慮過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同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與阿里巴巴集團各自獨立經營業務。

本 公 司 重 組

本公司已於全球發售前完成重組。請參閱第57頁開始的「歷史及重組」。其中重組已使本公司的獨立管理及業務正規化。

管 理 獨 立 性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並無共同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有13名董事，其中10名並無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或管理層職務，而彼等均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行政管理團隊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衛哲帶領，彼在加入本公司前為主要家居裝飾零售商百安居中國的總裁。衛先生由首席財務官武衛協助，武衛之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為本公司創辦人，曾擔任本公司多個職位，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四名成員並無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任何職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龍永圖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首席談判代表；牛根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郭德明為摩托羅拉公司副總裁及其亞太區企業策略及稅務部總監，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執行合夥人。本公司會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為彼等安排獨立顧問，以助其履行職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開蓮為雅虎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韓國、香港、台灣及澳洲／紐西蘭的業務。本公司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岡田聰良在其過往職業生涯一直於多間技術及互聯網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技術及 B2B 商貿。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詳情，見第177頁開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三名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務的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行政職務。同時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及管理職務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雲及蔡崇信，在考慮彼等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將使用相當時間於本公司業務上。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崔仁輔亦為淘寶的非執行董事。

有關彼等在全球發售前受僱於阿里巴巴集團方面，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以可行使為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形式取得報酬。彼等大部分已行使購股權，現時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有關本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鄒開蓮與岡田聰良概無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衛哲、武衛及彭翼捷所持股權價值將主要來自本公司股權而非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權。在另外兩名執行董事戴珊及謝世煌方面，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股權價值將主要來自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權。按此基準，由於戴珊及謝世煌各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權價值高於所持本公司股權價值，故在涉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彼等將缺席董事會議及放棄投票。在計及馬雲、蔡崇信及崔仁輔將由於身為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而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下，仍然有八名擁有豐富 B2B 電子商務、互聯網及／或管理經驗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及投票。有關本公司董事經驗的詳情載於第177頁開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由上市日期起，將授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股份形式報酬將與本公司股本證券掛鈎。該等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將持續獨家享有本公司現金報酬及其他僱員福利。因此，本公司相信該等人士獲得非常豐厚的獎勵以按本公司利益行事。

為改良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運作的能力，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計劃再物色並委任一名具備有關電子商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開始考慮合適人選，期望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盡快（無論如何於六個月內）選出合適人選。請參閱第60頁開始的「歷史及重組 — 本公司重組 — 僱員股權交換」、第177頁開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收益、技術基礎設施、產品開發、僱員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阿里巴巴集團。

此外，在人力及資本資源、技術、知識產權、特許權、許可證及供應商方面，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亦無潛在經營競爭，原因如下：

- 本公司擁有經營所需僱員，而人力資源部由高級管理人員帶領，以管理本公司勞動力。
-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財務部，財政方面並無依賴阿里巴巴集團。本公司亦無依賴控股股東提供集團內部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 在技術方面，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產品開發團隊。
- 本公司已獲授權獨家使用與B2B業務有關的全部有待註冊及已註冊的「阿里巴巴」品牌名稱、阿里巴巴標誌或其合併而成的商標組合，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所擁有與本公司B2B業務有關的域名及關鍵詞尋址。
- 由於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劃分明確，故本公司應該不會申請數目有限及對本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同類特許權及許可證。請參閱「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 — 業務劃分明確」。
- 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共同供應商主要為電訊營運商及硬件供應商。該等共同供應商乃提供一般及非專業服務及貨品，本公司可自多個來源取得相同服務及貨品而不會面對供應短缺問題。

根據重組及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多項協議，以規管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請參閱第153頁開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相信該等安排有助本公司更獨立地運作。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行政、辦公室共用及技術服務。本公司並無依賴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事實上，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共用本公司部分租賃辦公室，本公司並提供若干行政與技術服務給予阿里巴巴集團。請參閱第153頁開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好處是可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減低本公司使用該等服務的每單位成本。

網站互相市場推廣服務。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訂有安排，各方可按交換基準在另一方的網站促銷及推廣服務。交換基準按所交換網站存貨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交換的網站存貨只包括另一方並無客戶購買的網頁空間。由於上述交換僅涉及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近的服務，故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並不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本公司亦與無關連第三方進行大量市場推廣活動。請參閱第90頁的「業務 —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及發展並無依賴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互相市場推廣安排。

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授予本公司免費特許權使用多個與本公司B2B業務有關的商標，具體而言，包括「Alibaba」、「阿里巴巴」(「Alibaba」的中文名稱)及阿里巴巴的標誌、域名及包括「Alibaba」或「阿里巴巴」(「Alibaba」的中文名稱)字眼的關鍵詞尋址。本公司每年亦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定額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部分獲特許使用的自有品牌商標及域名的維持、執行及管理成本，包括推廣自有品牌、監管自有品牌使用及開發自有品牌成本。該協議的特許權初步為期十年，其後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續期，每次可續期十年。由於特許權可延續及免費，故本公司認為並無就此過度依賴阿里巴巴集團。然而，倘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則阿里巴巴集團將於收到相等於本公司收益1%或5百萬美元(人民幣3千7百60萬元)(以較高者為準)的年度特許權費後繼續授予本公司特許權，由控制權轉變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在控制權轉變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阿里巴巴集團將在收到相等於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互相協議委任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對使用有關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的特許權所釐定具約束力的公平市值的款項(倘並無協定，則由(i)本公司(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委任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及(ii)阿里巴巴集團委任的國際認可品牌顧問對特許權所釐定的公平市值平均數的款項)後，繼續根據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授予本公司特許權使用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請參閱第157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自有品牌總特許權及管理協議」及第27頁的「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大部分「阿里巴巴」品牌的商標並非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依賴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訂立的特許權安排使用該等品牌。此外，當「控制權轉變」，本公司或須將阿里巴巴集團轉讓予杭州阿里巴巴的若干商標及域名退還或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大額費用」。

轉讓商標及域名。阿里巴巴集團已按杭州阿里巴巴要求轉讓或正在轉讓若干有關「阿里巴巴」品牌的商標及域名予杭州阿里巴巴，以維持其作為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所需特許權。請參閱第172頁開始的「監督及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訊行業的監管」及第154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 根據重組進行的關連交易 — 商標及域名轉讓協議」。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除下文所述者外，阿里巴巴集團已維持「阿里巴巴」品牌、阿里巴巴標誌及相關域名的註冊，以為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利益發展為全球特許權。阿里巴巴集團屬下全部公司(包括本公司)指屬於阿里巴巴集團的公司及兩家現有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寶及阿里軟件(使用由「Alibaba」或「阿里巴巴」(「Alibaba」的中文名稱)衍生出來的自有名稱)。本公司相信阿里巴巴集團已建立顯著品牌知名度及與「阿里巴巴」品牌有關的核心價值，因此由阿里巴巴集團繼續管理「阿里巴巴」品牌對未來發展十分重要，以確保可持續使用該品牌，避免市場產生混淆及可持續協調該等核心價值。

除上述「Alibaba」相關商標、域名及關鍵詞尋址的特許權外，本公司為多個對本身業務重要及特有的商標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及將擁有中國第38及35類ICP相關服務的若干「Alibaba」相關商標。本公司亦為域名「alibaba.com.cn」及「alibaba.cn」的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亦已在中國及／或多個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獨有及業務專用的全部商標，包括「TRUSTPASS」、「誠信通」(「TRUSTPASS」的中文名稱)、「A&V」、「商機直通車」、「Gold Supplier」、「中國供應商」(「China Supplier」的中文名稱)、「以商會友」及TRUSTPASS標誌。

由於本公司擁有對本身業務極之重要的「Alibaba」商標及域名或擁有可續期及免費特許使用權，故本公司相信並無就此過度依賴阿里巴巴集團。請參閱第153頁開始的「關連交易」及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配套服務。本公司外包交易市場若干非核心服務予阿里巴巴集團，包括網上支付及網上即時通訊服務，以及物色及管理轉售商。該等服務對本公司核心收益模式並不重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可隨時由其他來源提供。

本公司亦向阿里巴巴集團經營的網站購買關鍵詞，以推廣本公司交易市場。本公司支付的代價並不高於市價，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其他可替代推廣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並無過度依賴阿里巴巴集團提供該等配套服務。

互相銷售服務。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互相銷售服務，亦自其獲得同類服務。

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互相銷售服務，以利用本身銷售能力賺取額外收益。然而，本公司核心業務及收益增長策略並非依賴銷售阿里巴巴集團開發的服務及產品所得的佣金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互相銷售服務的佣金收益約為人民幣1百40萬元，僅佔總收益0.1%。

阿里巴巴集團透過銷售本公司的網站廣告存貨予第三方廣告客戶向本公司提供互相銷售服務。本公司在上述服務賺取的收益對本身銷售活動的收益而言並不重大。特別是，本公司擁有本身銷售團隊，主要負責銷售本公司服務及產品，而本公司亦有其他第三方分銷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渠道。請參閱第88頁的「業務 — 銷售團隊及客戶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互相銷售服務的額外收益約為人民幣1百80萬元，僅佔總收益0.2%。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並無依賴該等持續互相銷售安排。

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特許權。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

- 獲授與本公司B2B業務有關的特許權，即可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的所有專利、待註冊專利及有關專有技術的可續期特許權，包括本公司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代表阿里巴巴集團所開發的日後專利的特許權；
- 本公司有權獲授可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擁有第三方特許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再授權予本公司的所有與本公司B2B業務有關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可續期分特許權，惟須遵守第三方授予阿里巴巴集團特許權的其他條款；及
- 本公司有權獲授可使用阿里巴巴集團日後或由第三方授予使用所有與本公司B2B業務有關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在阿里巴巴集團有權的情況下)的選擇權。

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受阿里巴巴集團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任何第三方協定的限制所限。特許權協議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於有關期間屆滿前向阿里巴巴集團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續期，每次可續期三年。

由於專利權涉及的技術為應用於或可能應用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而僅轉讓予本公司並不適當，故此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開發的所有專利權由阿里巴巴集團擁有。阿里巴巴集團集中管理專利權組合可讓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開發更一致而有效的專利保障政策，當有需要時並會有利知識產權的維護。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就阿里巴巴集團再授權的第三方技術及知識產權支付的費用不會超過阿里巴巴集團就有關技術及知識產權特許權所支付的費用。此外，本公司乃按不高於同類特許權的當時市價獲阿里巴巴集團授予專利權。本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採納的上限將確保本公司繼續享有低廉的實際特許權費。

雖然本公司已自阿里巴巴集團獲授的特許權獲得可觀利益，惟本公司相信本身並無就該安排過度依賴阿里巴巴集團，理由如下：

- 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特許權協議會自動續期，且阿里巴巴集團不可酌情終止；
- 本公司相信現時根據技術及知識產權框架特許權協議所獲授特許使用的同類技術可隨時由市場提供；及
- 本公司就特許權支付的費用較第三方基準為低。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雖然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授權本公司使用的技術可隨時由市場提供，惟該技術並非可輕易自「現貨市場」中獲得，而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可讓本公司以阿里巴巴集團享有的較低價格支付費用，亦毋需物色第三方及與第三方協商類似特許權。同樣，透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本公司亦可減少測試程序，並減低執行及統一第三方所授特許權的複雜程度。

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財 政 獨 立

阿里巴巴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本公司設有財務部，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報告。雖然與阿里巴巴集團分享財務部的僱員，惟由於彼等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報告本公司的財務事宜，故本公司可維持財政獨立。

企 業 管 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須由適當數量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均具備所需業務知識及經驗以行使影響力。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曾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而另外一名第三方獨立董事則為國際企業行政人員，並曾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核合夥人，因此彼等均有能力提供公平專業的意見，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為改良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運作的能力，本公司計劃再物色並委任一名具備電子商務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開始考慮合適人選，期望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盡快（無論如何於六個月內）選出合適人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亦身為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所擁有 Alibaba.com Corporation 股權價值高於所持本公司股權價值的本公司董事，將缺席或避席涉及行使本公司所獲授新機會或收購選擇權的權利的事項或討論根據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合約安排進行其他關連交易的董事會議，惟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者除外。請參閱第138頁開始的「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 — 本公司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 — 管理獨立性」。雖然可以出席會議，惟有關董事亦不得於就有關事項召開的董事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進行新機會及／或行使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進行新機會及／或行使收購選擇權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預期有關業務機會會否帶來持續性盈利、是否符合現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時發展策略以及其他方面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意見。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提供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委員會考慮新機會及／或收購選擇權。

- 前兩段所指的措施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或為此而設立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有關行使收購選擇權及／或進行新機會所作的全部決定，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狀況。
- 行使或不行使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收購選擇權及進行所涉轉讓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公佈行使或不行使收購選擇權的決定。
- 本公司已委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與 雅 虎 及 軟 銀 的 關 係

本公司控權股東Alibaba.com Corporation有兩大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雅虎(直接及透過附屬公司)及軟銀分別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 39.0%及29.3%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187頁開始的「主要股東 — Alibaba.com Corporation企業架構」。雅虎或軟銀概無個別及共同控制Alibaba.com Corporation。

雅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注資後成為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東，而Alibaba.com Corporation向雅虎收購中國雅虎的業務。雅虎經營提供網上內容及服務的網絡，包括搜索及刊登廣告，其中部分現時或曾經以Overture名義經營。雅虎向用戶提供新聞、信息、娛樂、通訊內容及互聯網搜索及導航服務。雅虎的搜索服務可讓用戶透過輸入關鍵詞搜索互聯網公開信息，而搜索結果會顯示與所輸入關鍵詞有關的信息。雅虎的搜索及廣告刊登服務可讓廣告商顯示連結至彼等於雅虎內容及雅虎聯屬公司網站的圖像廣告及內文。本公司的B2B交易市場業務提供多種服務，且與雅虎的目標客戶不同。本公司提供包括本公司交易市場供應商之公司及供求信息的企业網站，與雅虎的搜索及廣告刊登服務不同。本公司交易市場亦提供全套電子商務產品，方便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

雅虎主要以消費者用戶為目標，而本公司則以從事批發貿易的商業用戶為目標。本公司交易市場可讓供應商接觸企業買家，而雅虎則讓消費者使用互聯網服務，並讓廣告商向該等互聯網用戶發佈廣告。由於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目標用戶均不同，故本公司相信雅虎與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無競爭。此外，雅虎亦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限制其在中國從事可能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即本公司中國交易市場的主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152頁開始的「與雅虎的協議」。

軟銀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寬頻、無線及固網電訊服務、電子商務、透過持有雅虎日本股權而提供門戶網站服務、出版雜誌及書籍以及基金管理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個財政年度)，軟銀的電訊服務業務收益佔銷售淨額超過78.9%，成為其最主要業務。軟銀的消費者門戶網站及搜索引擎服務種類及目標用戶與雅虎相似。軟銀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分銷軟硬件、應用服務供應商(ASP)業務及其他在互聯網進行的商務業務，而該業務分部佔軟銀收益10.3%。軟銀為日本最大型信息科技相關產品分銷公司之一。軟銀主要在日本經營上述業務，而除投資及基金管理活動外，軟銀目前概無其他中國業務。上述業務現時概無與本公司的中國B2B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競爭。本公司正與軟銀協商成立一家合資企業以經營本公司的日本網站業務，根據該協議，軟銀將擁有合資企業的大多數權益，而本公司會與其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合資企業平均分享來自本公司Gold Supplier會員銷售額的收益。

有關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東協議

雅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資Alibaba.com Corporation時，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與Alibaba.com Corporation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Alibaba.com Corporation該等股東的關係。該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以就本公司建議上市闡明若干條文。

適用於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東協議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 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組成。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由雅虎及軟銀分別委任，另外兩名由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委任。倘軟銀因股權減至低於協定下限而失去委任權利，則雅虎可額外委任一名董事，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雅虎可委任的董事總數將為於該日其可委任的董事人數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於該日可委任的董事人數兩者之間較高之數目。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亦可批准成立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的委員會，以及各委任一名成員加入有關委員會。倘所持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權減至低於若干協定下限，則各股東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權利將終止。只要馬雲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 一股股份，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將繼續有權委任最少一名董事。
- 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大部分董事，且須包括最少一名各由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委任的董事。
- Alibaba.com Corporation須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事宜。若干有關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的事宜須取得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由於雅虎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重大股權，故雅虎有權否決下文第(b)、(c)及(d)段所載若干有關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的事宜。該等須取得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且或會影響Alibaba.com Corporation作為本公司控權股東的決定的重大事宜概述如下：

(a) Alibaba.com Corporation須取得董事會過半數批准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訂立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乃有關轉賣、出售、或其他轉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單一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所涉款項超過2千5百萬美元(人民幣1億8千7百90萬元)或合計超過1億美元(人民幣7億5千1百60萬元)；
- (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訂立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乃有關購買或收購資產(包括Alibaba.com Corporation附屬公司的證券)或物業，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單一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所涉款項超過5千萬美元(人民幣3億7千5百80萬元)或合計超過1億美元(人民幣7億5千1百60萬元)，惟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批准訂立上述建議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所涉款項上限須為上述款項或相等於按本公司舉行董事會議以考慮交易或一連串關連交易當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本公司市值1%的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產生債務或提供擔保，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單一交易所涉款項超過5千萬美元(人民幣3億7千5百80萬元)或合計超過1億美元(人民幣7億5千1百60萬元)(不包括已計入獲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的債項及擔保)；
- (iv) 批准發行股份，惟下文第(b)(vi)及(vii)段所述者除外；
- (v) 在不違反下文有關委任董事的規定下，委任或投票選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vi) 批准本公司宣佈或派付股份股息或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分派；
- (vii) 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範圍的重大改變，而該業務於上市日期即存在；及
- (v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 (b) Alibaba.com Corporation 須取得董事會(包括由雅虎委任的董事)過半數批准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產生債務或提供擔保，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單一交易所涉款項超過1億5千萬美元(人民幣11億2千7百30萬元)或合計超過3億美元(人民幣22億5千4百70萬元)；
 - (ii) 批准修訂或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有關修訂或修改是基於需要遵守本公司適用的法例、規例或規則除外)；
 - (iii) 批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自行或與其他人士或該人士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合併、換股安排、整合或其他重組而有關合併、換股安排、整合或其他重組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投票；
 - (iv) 批准(A)直接或間接致使Alibaba.com Corporation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少於55%(減除雅虎及其受控聯屬公司所持的股權百分比)的行動，(B)Alibaba.com Corporation轉讓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致使Alibaba.com Corporation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少於60%(減除雅虎及其受控聯屬公司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或(C)Alibaba.com Corporation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少於60%(減除雅虎及其受控聯屬公司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時轉讓本公司股份；
 - (v) 批准並報備就下述事項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或(B)本公司結業或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容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惟適用法例有所規定則除外；
 - (vi) 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述的一般授權(包括更新一般授權)，倘(A)根據一般授權獲部分或全部行使而發行證券後(於股東建議授出當時計算)，Alibaba.com Corporation將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少於55%(減除雅虎及其受控聯屬公司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或(B)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權利批准發行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的證券；及
 - (vii) 倘據此發行證券後(於股東批准當時計算)，Alibaba.com Corporation將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少於55%(減除雅虎及其受控聯屬公司所持的股權百分比)，則批准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而設的股份形式報酬或更新有關計劃(全部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c) Alibaba.com Corporation須取得雅虎批准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i) 在中國以外地區擴展或進軍新業務，而該新業務(A)屬於Alibaba.com Corporation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時的業務範圍以外或(B)為互聯網消費業務(點對點付款業務及拍賣業務除外)；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與若干雅虎競爭對手(詳述於股東協議)訂立的須予公告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所持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權跌至低於若干協定下限，則雅虎就上述事宜的否決權將終止。雅虎過往並無行使否決權。

(d) Alibaba.com Corporation須取得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批准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i) 訂立涉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核心業務(即搜索、門戶網站、消費電子商務、B2B及網上支付服務)的出售交易；及
- (ii) 訂立涉及轉賣、出售、或其他轉讓Alibaba.com Corporation或其附屬公司所持主要有關支付寶、淘寶或中國雅虎的資產(包括Alibaba.com Corporation附屬公司的證券)或物業予本公司的交易。

倘所持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權跌至低於若干協定下限，則該股東就上述事宜的否決權將終止。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過往並無行使否決權。

- 委任本公司董事。雅虎及軟銀均有權提名人士作為本公司候選董事，而Alibaba.com Corporation將使該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倘雅虎或軟銀(視情況而定)再無權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加入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則有關提名權將終止。雅虎及軟銀各自委任的董事將就有關本公司分別與雅虎或軟銀所訂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放棄投票。
- 委任Alibaba.com Corporation若干高級職員。Alibaba.com Corporation若干法律及財務合規人員由Alibaba.com Corporation及雅虎互相協定委任。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已同意馬雲不會被辭退Alibaba.com Corporation首席執行官職位，惟彼於(a) Alibaba.com Corporation上市，(b)二零一零年十月或(c)彼辭任、退休、身故或不再勝任(以最早者為準)之前因特定事由被辭退除外。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有關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的條文。

與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關 係

- 停頓。倘在並無獲得馬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或就管理股東而言在並無獲得雅虎及軟銀批准的情況下)於收購後有關股東將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已發行投票權或經濟利益合共50%或以上,直至(a)Alibaba.com Corporation上市後第二周年,(b)二零一零年十月,(c)馬雲不再為Alibaba.com Corporation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或(d)馬雲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不再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已發行股份最少1%(以最早者為準),則該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東不可收購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本證券。
- 轉讓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股東協議載有關於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轉讓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的條文,包括在股東欲出售所持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的情況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有關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份的投票協議。雅虎已同意按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於任何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東大會所指示方式就所持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權35%以上的股份(或會作出若干調整)投票(「同意投票股份」),直至(a)Alibaba.com Corporation或馬雲豁免上文所述股東協議停頓條文的日期,(b)Alibaba.com Corporation上市,(c)二零一零年十月,(d)馬雲不再為Alibaba.com Corporation首席執行官或同級職員,(e)同意投票股份數目減至零或低於零或(f)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知會雅虎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選擇終止投票協議(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投票協議可確保三名主要股東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擁有相若股東投票權,並無單一股東在股東程序中佔優勢,以避免個別股東控制Alibaba.com Corporation。因此,根據該條文,倘雅虎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決定就任何Alibaba.com Corporation特定股東決議案投不同票(彼等有權投不同票),則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有權要求雅虎根據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的指示以同意投票股份投票(即僅超過35%限制的股份)而不論雅虎如何就其他股份投票。
- 知情權。Alibaba.com Corporation須於每季完結後60日內向雅虎、軟銀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提供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的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披露有關資料可讓雅虎及軟銀遵守分別作為納斯達克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各自申報責任。為方便Alibaba.com Corporation每季編製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每季向Alibaba.com Corporation提供綜合管理賬目,基於Alibaba.com Corporation已承諾(i)期間不會買賣及促使涉及審閱及編製有關本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買賣任何股份,及(ii)於接獲有關資料當時起至本公司在業績公佈披露財務料期間對有關資料絕對保密。此外,本公司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將推行有必要及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涉及審閱

及編製相關季度財務資料的人士獲悉及受有關保密承諾所規範。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平等獲得該等財務資料，本公司計劃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起自願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因此，基於Alibaba.com Corporation須履行向其股東提供季度資料的責任，本公司向其提供之財務資料亦會及時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

- 終止。(a)倘股東不再擁有Alibaba.com Corporation任何股份，則該股東的股東協議將終止及(b)倘本公司成為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股東協議將終止，而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訂立的原股東協議將會再次生效。

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東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並非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故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東就批准及／或否決上述事宜的權利的安排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董事會並無法律責任於本公司董事會議前就所討論及考慮事宜向Alibaba.com Corporation尋求指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均無責任確保股東協議獲執行。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誠信責任及技術、管理及盡職責任，包括同時身為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或雅虎及軟銀代表董事的該等董事。彼等不會由於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職位而影響有關責任。本公司董事須注意有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有，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彼等須放棄就有關討論事項投票及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亦已制定有利益衝突董事在有關情況下放棄投票的規定。此外，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要求彼等在所有時間均為本公司利益忠誠行事及在所有時間為本公司目的行事。

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程序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所提呈全部事項時將會是獨立於Alibaba.com Corporation。舉例而言，倘本公司董事會所提呈事項根據股東協議僅須取得Alibaba.com Corporation（而非Alibaba.com Corporation及本公司其他股東）董事會過半數批准，則基於本公司並非協議訂約方，本公司並無法律責任遵守股東協議條款，而本公司可全權就有關事項自行作出決定。該等事項包括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訂立須予公告交易及借入貸款。

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Alibaba.com Corporation董事會及股東作出決定的程序將對該事項有所影響，理由是本公司控權股東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投票可決定該事項的結果。舉例而言，即使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訂立須予公告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倘根據上市規則，該須予公告交易須取

得股東批准，則須於進行交易前取得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批准（只要其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交易並非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連交易）。就本公司獨立股東的角度而言，該情況與其他擁有企業控權股東的公司的情況無異。請參閱第3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的風險 — 本公司的行動主要由母公司控制，而本公司母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相同」。

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程序須遵守其章程細則及Alibaba.com Corporation、雅虎、軟銀與Alibaba.com Corporation管理股東所訂立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文。由於本公司並非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故本公司不會參與股東協議的生效或實際執行。

就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事項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徵求股東批准。倘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事項的決定與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決定（不論由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不同，則Alibaba.com Corporation可根據其決定作出投票，這可能並不支持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就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連交易而言，Alibaba.com Corporation不可投票。該情況與香港其他擁有控權股東的上市公司的情況無異。

就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事項而言，倘若Alibaba.com Corporation獲悉且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持不同意見，則Alibaba.com Corporation有權（只要其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股份）召開股東大會，(i) 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委任新董事及／或(ii) 通過決議案推翻該董事會批准及致使本公司按其決定作出其他行動，以推翻本公司董事會的決定。該情況與香港其他擁有控權股東的上市公司的情況無異。請參閱第36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的風險 — 本公司的行動主要由母公司控制，而本公司母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法律責任就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徵求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指示，故本公司不會就董事會對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程序向Alibaba.com Corporation發出股價敏感資料。就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Alibaba.com Corporation將同時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取得相同的所需資料，以考慮有關事項。

雅虎及軟銀各提名一名代表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可透過Alibaba.com Corporation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其大部分股權投票而生效。除有關批准委任董事會提名的候選董事（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普通決議案一般條文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委任董事至董事會的條文。本公司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行事）將提名須輪流退任的重選董事，並提名將委任至董事會的新候選人。Alibaba.com Corporation可按其意願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候選人，只要其持有本公司大部分股份，則可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該情況與香港其他擁有控權股東的上市公司的情況無異。

與 雅 虎 的 協 議

雅虎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的投資而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主要股東。Alibaba.com Corporation與其股東就雅虎的投資訂立多項協議。其中訂約方同意Alibaba.com Corporation在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經營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須取得董事會過半數批准,而批准有關事項的過半數董事須包括雅虎委任的董事。此外,雅虎同意作出若干有利於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不競爭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與雅虎訂立協議,對本公司及雅虎的直接約束與之前Alibaba.com Corporation與雅虎協定的不競爭承諾相若。該協議特別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獲得雅虎同意下,不可在中國以外地區擴展或進軍新業務,而該業務(i)不屬於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時的業務範圍;或(ii)針對消費者的互聯網業務(點對點支付業務(例如支付寶的業務)及拍賣業務除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進軍互聯網消費業務,而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在中國以外地區擴展的計劃為本公司現時B2B電子商務業務的地區擴展。該限制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雅虎不再擁有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持Alibaba.com Corporation股本證券數目最少三分之一權益當日或(ii)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Alibaba.com Corporation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當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減除雅虎及其受控聯屬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另一方面,雅虎已同意未獲本公司同意,本身或其擁有大部分權益或控制的附屬公司不可(i)收購「中國經營公司」的「控股權益»,而該公司自B2B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所得收益相等於本公司自B2B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所得年度收益25%或以上或(ii)成立在中國經營B2B電子商務業務的「中國經營公司」。就該協議而言,「控股權益」指該公司:(i)實益擁有該公司附投票權股本證券25%或以上;或(ii)有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選舉或委任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同等監管組織大部分成員。就該協議而言,「中國經營公司」指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的離岸公司。雅虎根據該協議的責任將於Alibaba.com Corporation與雅虎所訂立技術及知識產權協議終止或雅虎控制權有變時終止。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雅虎訂立的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協議可保障本公司不會與雅虎在中國(本公司現時主要市場)競爭,亦確保本公司直接執行對雅虎的限制而毋須依賴阿里巴巴集團代為行事。由於本公司仍有自由在國內經營在全球發售前存在的任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限制不會對日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不可在中國以外地區經營互聯網消費業務(點對點付款業務及拍賣業務除外),惟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進軍中國以外地區的互聯網消費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限制對本公司國際擴展計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